

普宁市广太镇人民政府用笺

转发《关于印发〈普宁市森林防火倡议书〉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村委会：

现将《关于印发〈普宁市森林防火倡议书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普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普宁市森林防火倡议书》 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农场，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春季森林防火工作，严防森林火灾发生，降低森林火灾风险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，普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特发出《普宁市森林防火倡议书》。

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第一时间将《普宁市森林防火倡议书》印制并发放给广大市民、学生，进行广泛宣传。

附件：1、普宁市森林防火倡议书

2、普宁市人民政府禁火令（第4号）



普宁市森林防火倡议书

广大市民朋友：

大家好！

近期，我市气温不断升高，群众上山旅游踏青等活动大幅增多，野外火源管理难度加大，森林火灾隐患明显增加。森林资源是全社会的共同财富，森林防灭火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。为从严落实森林防灭火规定，保护我市绿水青山，特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。牢固树立“森林防火、人人有责”意识，积极行动起来，在掌握安全用火知识、学会自救本领的同时，向家人、亲朋好友搞好森林防灭火、自救互救和安全避险知识，形成人人参与、群防群治的森林防火浓厚氛围。

二、落实森林防灭火规定。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规定：全年实行森林防火，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四月三十日，为森林特别防护期，禁止携带火种、易燃易爆及其他引发森林火灾的物品进山入林。我市第4号《禁火令》规定：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为禁火区域。在禁火期和禁火区域内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凡进入禁火区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禁止下列行为：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炼山、烧杂、

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违反上述规定的，给予行政处罚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三、从严管控野外用火。要关注辖区内森林防火情况，参与森林火险排查、巡查，对发现的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，坚决予以劝阻与制止；对不听劝阻或制止不了的，应及时报告当地村居或镇街有关部门。一旦发现森林火灾，请立即打12119或2222583、2222148报警。

森林防灭火重在防范，希望全市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，自觉遵守森林防灭火规定，从我做起，从自身做起，从严防范森林火灾，保护绿色家园，坚决杜绝森林火灾。



普宁市人民政府禁火令

第4号

当前是我市森林防火的关键时刻，全市已进入森林高火险期，森林防火形势严峻。为有效保护森林资源，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维护生态平衡和公共安全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发布如下森林防火禁火令：

一、禁火期：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。

二、禁火范围：森林防火区（即：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）为禁火区域。

三、禁火规定：

在禁火期和禁火区域内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凡进入禁火区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禁止下列行为：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个人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（临时）检查站的登记检查，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。凡阻拦、妨碍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，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五、违反上述规定，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，将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处理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情节严重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立即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或当地政府报告。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12119或2222583、2222148。

市长：
2022年10月31日